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检查事项。

二、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7.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9.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 1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1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13.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1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15.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8.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19.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三、承办机关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实施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组织实施检查 →形成检查报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做好移交工作

五、救济渠道

-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权利。
- (二)救济途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六、监督和投诉

监督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 0535-6918056

九、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 0535-6905956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3号

办公时间: 8: 30—11: 50, 13: 30—17: 00 (5月1日 -10月31日为14: 00—17: 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